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银宝光明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宝光明牧业”）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本公司参股银

宝光明牧业，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控制相关风险。同意本公司按持股比例49%提供担保人民币3,92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宝光明牧业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和期限内，办理与本次担保相关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2年4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为银宝光明牧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